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第 5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范董事長良鏘

記錄：余信貞

肆、出席董事及監察人：

曾董事中明、王董事福林、劉董事豐壽、鄧董事素文、朱董事金錫、汪董事秋一、張董事平沼、朱董事文科、杜董事明翰、廖董事健男、孫董事健忠（劉董事豐壽代）、賴董事顯章（朱董事金錫代）。

劉監察人智復、張監察人育珍、王監察人挺龍。

伍、主管機關代表：內政部鄧科長華玉、劉視察雅雲、林專員國輝。

陸、列席人員：

一、行政院：第一組賈參議裕昌。

二、內政部營建署：陳組長繼鳴、張技正健民、李昱緯先生、朱偉廷先生。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署長添壽、繆副組長自昌。

四、台灣世界展望會：范主任金鳳。

五、本會人員：吳執行長國安、詹副執行長玉蓉、馮副執行長金桁、林組長志修、吳兼任組長國濟、劉專員平英、于專員翔丞、余專員信貞。

柒、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現在依會議議程進行。

捌、本會董事異動及推派審查小組成員：

一、本會原黃董事茂雄因職務異動、徐董事明淵因業務需要，分別改由駱理事長錦明及汪參事秋一擔任本會董事及劉董事寶貴辭任本會董事職務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周董事光宙因職務異動，改由新任練理事長福星擔任本會董事，已函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辦理改聘事宜中。

二、因劉董事寶貴已辭任本會董事職務，經推派鄧董事素文為第 5 屆審查小組成員。

玖、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同意備查。

壹拾、 上次會議（99年08月03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備查。

一、有關死亡及失蹤救助金額，為避免因有雙重標準而遭受質疑，是否要調整，請幕僚單位就社會公正性及本會財務狀況審慎研議後，提七人小組審議後再送下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

決定：請幕僚單位儘速研議提報。

二、有關未來可研究是否以微型保險以減少本會賑助金支出之可行性一節，經查微型保險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增進經濟弱勢者之基本保險保障，惟該保險仍屬商業保險之一種，被保險人需為明確之特定對象，並登載個人資料為必要條件，本會賑助之災民皆屬不特定對象，且未必均屬經濟弱勢者，如死亡、失蹤者慰助等，此並不符合設計微型保險本意，故本會之各項賑助實無微型保險之適用。

決定：同意備查。

三、本會100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已依程序陳報主管機關，業經內政部同意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四、請業務單位研議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有關災民賑助審查及決行權限規定之修正案，並諮詢七人審查小組意見後，提下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

決定：請業務單位儘速研議提報。

主席裁示：會後將歷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事項未結案部分，表列其辦理情形，函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下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報告。

壹拾壹、 工作報告：

一、本會核發高雄縣政府甲仙地震第2批、第3批安遷賑助119人及1人

金額為新台幣 119 萬及 1 萬元，請 備查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有關內政部為運用「莫拉克颱風災後國軍營區、榮民之家安置費用補助計畫」經費辦理「致贈莫拉克風災中期安置暨永久屋災戶秋節愛心月餅禮盒計畫」提報本會同意修正該計畫，請 備查案。

決定：

(一) 同意備查。

(二) 本案符合本會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其他與協助賑災及重建有關事項規定，今後各項會議提案及書面徵詢案請先述明適法性、妥適性及相關依據。

三、有關凡那比颱風及梅姬颱風造成南部及宜蘭地區淹水受災嚴重，為能迅速致送賑助金予受災災民，協助其渡過難關，擬放寬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有關住戶淹水救助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規定，請 備查案。

決定：

(一) 同意備查。

(二) 本案雖符合本會捐助章程之規範及精神，但為求妥適宜先行修訂賑助核給要點相關規定，並予追認以求適法。

四、有關本會核發凡那比颱風及梅姬颱風死亡及失蹤者慰助金，擬比照莫拉克風災專案由新台幣 40 萬元提高為新台幣 60 萬元，請 備查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五、本會核撥凡那比颱風安遷賑助金予台北市政府新台幣 2 萬元及花蓮縣政府新台幣 86 萬元，請 備查案。

決定：同意備查。

六、本會核撥屏東縣政府莫拉克颱風受難者尤財源 君死亡慰助金新台幣 60 萬元，請 備查案。

決定：同意備查。

七、本會不動產處理情形，自 99 年 1 月至 11 月 22 日售出不動產計 36 戶，收回資金 1 億 2074 萬 5887 元(其中本會自售 11 戶，富悅代售 24 戶，中信房屋草屯店 1 戶)，目前本會待售餘屋剩 59 戶，並將待售餘屋資訊刊登至目前全台房屋交易量最大之網路平台「591 房屋交易網站」與「熱屋網站」，俾利強化宣傳本會房屋銷售資訊供民眾參考。

決定：同意備查。

壹拾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謹提有關本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申請案，第 1 批次核發各校符合資格者助學金案，請 審議。

說明：截至 99 年 11 月 17 日止，經審查符合資格者，計國民小學 175 位，國民中學 135 位，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91 位，大專院校 31 位，合計共新台幣 292 萬 5000 元整。

決議：同意核發助學金，後續補齊附件之申請案，授權業務單位依「助學金」申請辦法審查原則確實審查後核發，並提下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備查。

二、案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請本會運用民間各界捐款辦理「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未能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之養殖漁民災害損失案，請 審議。

決議：

(一) 本案先予保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行審慎研議，請提具積極輔導措施，並將本會董事、監察人所提相關意見列為重要參酌依據並詳細分析後，重新擬具計畫申請案。

(二) 如有必要，可安排邀請本會董事、監察人及本會幕僚單位人員至現場勘查了解實際情形。

三、案由：謹提有關內政部為協助屏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興建莫拉克颱

風災後永久屋儘速安置居民生活，申請本會補助興建經費並同意於「莫拉克颱風災民優惠安家計畫」中增列「永久屋興建」項目，並由該計畫賸餘經費支應乙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 同意本補助案由「莫拉克颱風災民優惠安家計畫」執行賸餘經費內支應，及上開優惠安家計畫中增列「永久屋興建」乙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 (二) 基於本會之經費係由民間捐助，非屬公務預算，不適用採購法，請內政部應採最快速之辦理方式，及早協助災民有安居之所，並符合行政院要求於民國 100 年 6 月汛期前完成本案永久屋之興建。
- (三) 同意本案於「莫拉克颱風災民優惠安家計畫」賸餘經費額度內，興建戶數得增減之。
- (四) 請內政部將建議修正草案附註內容納入「莫拉克颱風災民優惠安家計畫」修正條文內，以為日後辦理之明確依據。

四、案由：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有關淹水救助對象是否維持限定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為配合賑災特殊狀況，修正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為『第一項各款之核給標準與對象如有特殊情形，得視災害狀況調整之。另為因應緊急需要，授權董事長得配合政府政策調整第一至第三款。核發第七款。』。
- (二) 同意追認工作報告三：凡那比颱風及梅姬颱風之淹水救助，放寬為不限低收入及中低收入，適用上列修正條款為辦理依據。

壹拾參、臨時動議：無。

壹拾肆、散會：12 時 30 分。